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蘋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04
電子信箱：ab5772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6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224P014089_1120246386_112D2053921-01. pdf、
11224P014089_1120246386_112D2053922-01. 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A4規格）。
 - (四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 - (五)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 - (六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



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(七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蘋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04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1158分機12。

八、檢送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「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